

# 中華民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學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宗旨如下：

- (一) 從事影像處理及圖形識別之研究。
- (二) 推行影像處理及圖形識別之應用與發展。
- (三) 促進國內外影像處理及圖形識別之研究與發展。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舉辦中華民國影像處理及圖形識別學術會議。
- (二) 舉行有關影像處理及圖形識別之學術研究、講習、訓練討論、觀摩等活動事項。
- (三) 收集國內外有關影像處理及圖形識別知識之圖書及最新發展之資料。
- (四) 發行有關之學術刊物、論文集、新聞通訊，及書籍。
- (五) 研訂有關影像處理及圖形識別專用名稱、術語及符號。
- (六) 與國際影像處理及圖形識別學術機構聯繫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影像處理及圖形識別發展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左列二大類：

-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個人會員分永久會員、常年會員、正會員與學生會員四種。
- (二) 團體會員：凡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權利。

前項會員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

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丧失會員資格者。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學生會員無上述權利。

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 及 職 員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之選舉辦法如左：

- (一)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 (二)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二)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次屆理、監事之選舉得由本屆理、監事提列參考名單（但選票上需預留等額之空白處，以供做不同選擇）。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成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五條：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 財產之處分。

(五) 團體之解散。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事業費。

(四) 會員捐款。

(五) 委託收益。

(六) 基金及其孳息。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經理監事會通過，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